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相關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相關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此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分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下列一項特別決議將於各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各自的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基於上述近期中國規例的變動，香港聯交所亦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近期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修訂其《公司章程》，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相關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四。

董事會擬授權本公司管理團隊處理上述工商變更登記及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向登記機關提交申請文件、在不影響實質性內容的前提下對有關文件進行部分調整、修訂及補充，以滿足登記機關的規定。上述變更須經市場監管部門批准。

除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外，《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監管機關批准最終登記內容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相關決議後方告生效。倘《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3年9月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创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创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章程指引》第1條</p> <p>《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七58號)</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35條</p>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2.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p>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p>	<p>《章程指引》第2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並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24,800,000股，並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章程指引》第3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4.	第四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號碼：(022)58213766 電傳號碼：(022)58213679	第五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號碼：(022)58213766 電傳號碼：(022)58213679	《章程指引》第5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不適用
5.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	《章程指引》第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	<p>修訂前條款</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p>	<p>修訂後條款</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p>	<p>修訂依據</p> <p>《章程指引》第10條、第11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8.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0.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章程指引》第15條、第17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不適用</p>
11.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2.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章程指引》第18條</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以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以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	<p>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9,878,26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9,878,265股，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持股數 (萬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Yu Xuefeng</td> <td>1,787.4200</td> <td>13.762%</td> </tr> <tr> <td>2</td> <td>朱濤</td> <td>1,787.4200</td> <td>13.762%</td> </tr> <tr> <td>3</td> <td>Qiu Dongxu</td> <td>1,711.4200</td> <td>13.177%</td> </tr> <tr> <td>4</td> <td>Mao Helen Huibua</td> <td>1,633.4200</td> <td>12.577%</td> </tr> <tr> <td>5</td> <td>劉建法</td> <td>333.6667</td> <td>2.569%</td> </tr> <tr> <td>6</td> <td>劉晞</td> <td>155.0000</td> <td>1.193%</td> </tr> <tr> <td>7</td> <td>杜建書</td> <td>79.0000</td> <td>0.608%</td> </tr> <tr> <td>8</td> <td>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61.0000</td> <td>2.010%</td> </tr> <tr> <td>9</td> <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92.8800</td> <td>3.025%</td> </tr> <tr> <td>10</td> <td>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314.0000</td> <td>10.117%</td> </tr> <tr> <td>11</td> <t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460.0000</td> <td>3.542%</td> </tr> <tr> <td>12</td> <td>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0.770%</td> </tr> <tr> <td>13</td> <td>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62.3422</td> <td>2.020%</td> </tr> <tr> <td>14</td> <td>SHAO ZHONGQI</td> <td>86.8600</td> <td>0.669%</td> </tr> <tr> <td>15</td> <td>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47.4600</td> <td>2.675%</td> </tr> <tr> <td>16</td> <td>QM29 LIMITED</td> <td>1,097.0293</td> <td>8.447%</td> </tr> <tr> <td>17</td> <t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82.8382</td> <td>1.408%</td> </tr> <tr> <td>18</td> <t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82.8382</td> <td>1.408%</td> </tr> <tr> <td>19</td> <t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365.6764</td> <td>2.816%</td> </tr> <tr> <td>20</td> <t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td> <td>94.2222</td> <td>0.725%</td> </tr> <tr> <td>21</td> <td>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53.3333</td> <td>2.720%</td> </tr> <tr> <td colspan="3">總計</td> <td>12,987.826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2	朱濤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4	Mao Helen Huibua	1,633.4200	12.577%	5	劉建法	333.6667	2.569%	6	劉晞	155.0000	1.193%	7	杜建書	79.0000	0.608%	8	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13	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總計			12,987.8265	100%	<p>第十七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9,878,26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9,878,265股，各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资方式及出資時間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持股數 (萬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Yu Xuefeng</td> <td>1,787.4200</td> <td>13.762%</td> </tr> <tr> <td>2</td> <td>朱濤</td> <td>1,787.4200</td> <td>13.762%</td> </tr> <tr> <td>3</td> <td>Qiu Dongxu</td> <td>1,711.4200</td> <td>13.177%</td> </tr> <tr> <td>4</td> <td>Mao Helen Huibua</td> <td>1,633.4200</td> <td>12.577%</td> </tr> <tr> <td>5</td> <td>劉建法</td> <td>333.6667</td> <td>2.569%</td> </tr> <tr> <td>6</td> <td>劉晞</td> <td>155.0000</td> <td>1.193%</td> </tr> <tr> <td>7</td> <td>杜建書</td> <td>79.0000</td> <td>0.608%</td> </tr> <tr> <td>8</td> <td>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61.0000</td> <td>2.010%</td> </tr> <tr> <td>9</td> <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92.8800</td> <td>3.025%</td> </tr> <tr> <td>10</td> <td>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314.0000</td> <td>10.117%</td> </tr> <tr> <td>11</td> <t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460.0000</td> <td>3.542%</td> </tr> <tr> <td>12</td> <td>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0.770%</td> </tr> <tr> <td>13</td> <td>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62.3422</td> <td>2.020%</td> </tr> <tr> <td>14</td> <td>SHAO ZHONGQI</td> <td>86.8600</td> <td>0.669%</td> </tr> <tr> <td>15</td> <td>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47.4600</td> <td>2.675%</td> </tr> <tr> <td>16</td> <td>QM29 LIMITED</td> <td>1,097.0293</td> <td>8.447%</td> </tr> <tr> <td>17</td> <t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182.8382</td> <td>1.408%</td> </tr> <tr> <td>18</td> <t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82.8382</td> <td>1.408%</td> </tr> <tr> <td>19</td> <t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365.6764</td> <td>2.816%</td> </tr> <tr> <td>20</td> <t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td> <td>94.2222</td> <td>0.725%</td> </tr> <tr> <td>21</td> <td>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53.3333</td> <td>2.720%</td> </tr> <tr> <td colspan="3">總計</td> <td>12,987.826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2	朱濤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4	Mao Helen Huibua	1,633.4200	12.577%	5	劉建法	333.6667	2.569%	6	劉晞	155.0000	1.193%	7	杜建書	79.0000	0.608%	8	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13	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總計			12,987.8265	100%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2	朱濤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4	Mao Helen Huibua	1,633.4200	12.577%																																																																																																																																																																																										
5	劉建法	333.6667	2.569%																																																																																																																																																																																										
6	劉晞	155.0000	1.193%																																																																																																																																																																																										
7	杜建書	79.0000	0.608%																																																																																																																																																																																										
8	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13	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總計			12,987.8265	1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2	朱濤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4	Mao Helen Huibua	1,633.4200	12.577%																																																																																																																																																																																										
5	劉建法	333.6667	2.569%																																																																																																																																																																																										
6	劉晞	155.0000	1.193%																																																																																																																																																																																										
7	杜建書	79.0000	0.608%																																																																																																																																																																																										
8	蘇州瑞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2.010%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3.025%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3.542%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13	天津和悅谷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2.02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2.675%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408%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2.720%																																																																																																																																																																																										
總計			12,987.8265	100%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認購股份數(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Yu Xuefeng</td> <td>17,874,2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2</td> <td>朱清</td> <td>17,874,2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3</td> <td>Qiu Dongxu</td> <td>17,114,2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4</td> <td>Mao Helen Huifua</td> <td>16,334,2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5</td> <td>劉建法</td> <td>3,356,667</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6</td> <td>劉韋</td> <td>1,55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7</td> <td>社建喜</td> <td>79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8</td> <td>蘇州胡耀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2,61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9</td> <td>上海甜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3,928,8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0</td> <td>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3,14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1</td> <t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4,6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2</td> <td>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3</td> <td>天津和啟谷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td> <td>2,623,42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4</td> <td>SHAO ZHONGQI</td> <td>868,6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5</td> <td>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td> <td>3,474,6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6</td> <td>QM29 LIMITED</td> <td>10,970,29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7</td> <td>蘇州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td> <td>1,828,38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8</td> <t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1,828,38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19</td> <t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 <td>3,656,76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20</td> <t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td> <td>942,22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21</td> <td>萬興光啟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td> <td>3,533,33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17年1月31日</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129,878,26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清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f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5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韋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社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耀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甜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啟谷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2,623,4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3,474,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蘇州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1	萬興光啟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3,533,33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總計	129,878,265	/	/	《章程指引》第20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清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f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5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韋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社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耀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甜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啟谷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2,623,4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3,474,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蘇州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1	萬興光啟兩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3,533,33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總計	129,878,265	/	/																																																																																																																			
1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47,449,899股，均為普通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6.	<p>第二十條 在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50,899股，全部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297 917 585"> <thead> <tr> <th>股東名稱/姓名</th> <th>持股數(萬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Yu Xuefeng</td><td>1,787,420</td><td>1.1054%</td></tr> <tr><td>朱雪</td><td>1,787,420</td><td>1.1054%</td></tr> <tr><td>Qin Dongxu</td><td>1,711,420</td><td>1.06332%</td></tr> <tr><td>秦冬旭</td><td>1,633,420</td><td>1.01486%</td></tr> <tr><td>Mao Helen Huihua</td><td>155,000</td><td>0.9630%</td></tr> <tr><td>劉暉</td><td>333,667</td><td>2.0731%</td></tr> <tr><td>劉建法</td><td>79,000</td><td>0.4908%</td></tr> <tr><td>杜建喜</td><td>261,000</td><td>1.6216%</td></tr> <tr><td>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392,880</td><td>2.4410%</td></tr> <tr><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314,000</td><td>8.1640%</td></tr> <tr><td>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460,000</td><td>2.8580%</td></tr> <tr><t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00,000</td><td>0.6213%</td></tr> <tr><td>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td>262,342</td><td>1.9607%</td></tr> <tr><td>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59,035</td><td>2.1588%</td></tr> <tr><td>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347,460</td><td>0.5397%</td></tr> <tr><td>SHAO ZHONGQI</td><td>86,860</td><td>0.5397%</td></tr> <tr><td>1,097,023</td><td>206,6245</td><td>8.0997%</td></tr> <tr><td>QM29 LIMITED</td><td>128,1072</td><td>1.9319%</td></tr> <tr><t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82,882</td><td>1.9319%</td></tr> <tr><t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128,1072</td><td>1.9319%</td></tr> <tr><t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365,6764</td><td>3.8639%</td></tr> <tr><td>256,2144</td><td>94,2222</td><td>1.1356%</td></tr> <tr><td>98,5534</td><td>353,3333</td><td>2.0531%</td></tr> <tr><td>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885,536</td><td>5.5019%</td></tr> <tr><t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td><td>118,0712</td><td>0.7336%</td></tr> <tr><td>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255,0337</td><td>1.5845%</td></tr> <tr><td>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9,5178</td><td>0.1834%</td></tr> <tr><td>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19,5470</td><td>0.7428%</td></tr> <tr><td>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8,0419</td><td>0.1742%</td></tr> <tr><td>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329,9475</td><td>2.0500%</td></tr> <tr><td>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20,7150</td><td>0.7500%</td></tr> <tr><td>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6,095,0899</td><td>100.0000%</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萬股)	比例	Yu Xuefeng	1,787,420	1.1054%	朱雪	1,787,420	1.1054%	Qin Dongxu	1,711,420	1.06332%	秦冬旭	1,633,420	1.01486%	Mao Helen Huihua	155,000	0.9630%	劉暉	333,667	2.0731%	劉建法	79,000	0.4908%	杜建喜	261,000	1.6216%	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	2.4410%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14,000	8.1640%	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460,000	2.858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	0.6213%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342	1.9607%	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35	2.158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	0.5397%	SHAO ZHONGQI	86,860	0.5397%	1,097,023	206,6245	8.0997%	QM29 LIMITED	128,1072	1.9319%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28,1072	1.93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3.8639%	256,2144	94,2222	1.1356%	98,5534	353,3333	2.0531%	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5,536	5.501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5,0337	1.5845%	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178	0.1834%	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9,5470	0.7428%	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419	0.1742%	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475	2.0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7150	0.7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95,0899	100.0000%	合計			<p>第二十條 在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50,899股，全部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585 917 1223"> <thead> <tr> <th>股東名稱/姓名</th> <th>持股數(萬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Yu Xuefeng</td><td>1,787,420</td><td>1.1054%</td></tr> <tr><td>朱雪</td><td>1,787,420</td><td>1.1054%</td></tr> <tr><td>Qin Dongxu</td><td>1,711,420</td><td>1.06332%</td></tr> <tr><td>秦冬旭</td><td>1,633,420</td><td>1.01486%</td></tr> <tr><td>Mao Helen Huihua</td><td>155,000</td><td>0.9630%</td></tr> <tr><td>劉暉</td><td>333,667</td><td>2.0731%</td></tr> <tr><td>劉建法</td><td>79,000</td><td>0.4908%</td></tr> <tr><td>杜建喜</td><td>261,000</td><td>1.6216%</td></tr> <tr><td>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392,880</td><td>2.4410%</td></tr> <tr><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314,000</td><td>8.1640%</td></tr> <tr><td>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460,000</td><td>2.8580%</td></tr> <tr><t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00,000</td><td>0.6213%</td></tr> <tr><td>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d><td>262,342</td><td>1.9607%</td></tr> <tr><td>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59,035</td><td>2.1588%</td></tr> <tr><td>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347,460</td><td>0.5397%</td></tr> <tr><td>SHAO ZHONGQI</td><td>86,860</td><td>0.5397%</td></tr> <tr><td>1,097,023</td><td>206,6245</td><td>8.0997%</td></tr> <tr><td>QM29 LIMITED</td><td>128,1072</td><td>1.9319%</td></tr> <tr><t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82,882</td><td>1.9319%</td></tr> <tr><t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128,1072</td><td>1.9319%</td></tr> <tr><t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365,6764</td><td>3.8639%</td></tr> <tr><td>256,2144</td><td>94,2222</td><td>1.1356%</td></tr> <tr><td>98,5534</td><td>353,3333</td><td>2.0531%</td></tr> <tr><td>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885,536</td><td>5.5019%</td></tr> <tr><t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td><td>118,0712</td><td>0.7336%</td></tr> <tr><td>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18,0711</td><td>0.7336%</td></tr> <tr><td>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255,0337</td><td>1.5845%</td></tr> <tr><td>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9,5178</td><td>0.1834%</td></tr> <tr><td>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119,5470</td><td>0.7428%</td></tr> <tr><td>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8,0419</td><td>0.1742%</td></tr> <tr><td>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329,9475</td><td>2.0500%</td></tr> <tr><td>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20,7150</td><td>0.7500%</td></tr> <tr><td>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6,095,0899</td><td>100.0000%</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萬股)	比例	Yu Xuefeng	1,787,420	1.1054%	朱雪	1,787,420	1.1054%	Qin Dongxu	1,711,420	1.06332%	秦冬旭	1,633,420	1.01486%	Mao Helen Huihua	155,000	0.9630%	劉暉	333,667	2.0731%	劉建法	79,000	0.4908%	杜建喜	261,000	1.6216%	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	2.4410%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14,000	8.1640%	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460,000	2.858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	0.6213%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342	1.9607%	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35	2.158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	0.5397%	SHAO ZHONGQI	86,860	0.5397%	1,097,023	206,6245	8.0997%	QM29 LIMITED	128,1072	1.9319%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28,1072	1.93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3.8639%	256,2144	94,2222	1.1356%	98,5534	353,3333	2.0531%	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5,536	5.501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5,0337	1.5845%	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178	0.1834%	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9,5470	0.7428%	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419	0.1742%	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475	2.0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7150	0.7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95,0899	100.0000%	合計			<p>原《必備條款》第1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萬股)	比例																																																																																																																																																																																																																																
Yu Xuefeng	1,787,420	1.1054%																																																																																																																																																																																																																																
朱雪	1,787,420	1.1054%																																																																																																																																																																																																																																
Qin Dongxu	1,711,420	1.06332%																																																																																																																																																																																																																																
秦冬旭	1,633,420	1.01486%																																																																																																																																																																																																																																
Mao Helen Huihua	155,000	0.9630%																																																																																																																																																																																																																																
劉暉	333,667	2.0731%																																																																																																																																																																																																																																
劉建法	79,000	0.4908%																																																																																																																																																																																																																																
杜建喜	261,000	1.6216%																																																																																																																																																																																																																																
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	2.4410%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14,000	8.1640%																																																																																																																																																																																																																																
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460,000	2.858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	0.6213%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342	1.9607%																																																																																																																																																																																																																																
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35	2.158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	0.5397%																																																																																																																																																																																																																																
SHAO ZHONGQI	86,860	0.5397%																																																																																																																																																																																																																																
1,097,023	206,6245	8.0997%																																																																																																																																																																																																																																
QM29 LIMITED	128,1072	1.9319%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28,1072	1.93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3.8639%																																																																																																																																																																																																																																
256,2144	94,2222	1.1356%																																																																																																																																																																																																																																
98,5534	353,3333	2.0531%																																																																																																																																																																																																																																
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5,536	5.501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5,0337	1.5845%																																																																																																																																																																																																																																
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178	0.1834%																																																																																																																																																																																																																																
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9,5470	0.7428%																																																																																																																																																																																																																																
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419	0.1742%																																																																																																																																																																																																																																
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475	2.0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7150	0.7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95,0899	100.0000%																																																																																																																																																																																																																																
合計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萬股)	比例																																																																																																																																																																																																																																
Yu Xuefeng	1,787,420	1.1054%																																																																																																																																																																																																																																
朱雪	1,787,420	1.1054%																																																																																																																																																																																																																																
Qin Dongxu	1,711,420	1.06332%																																																																																																																																																																																																																																
秦冬旭	1,633,420	1.01486%																																																																																																																																																																																																																																
Mao Helen Huihua	155,000	0.9630%																																																																																																																																																																																																																																
劉暉	333,667	2.0731%																																																																																																																																																																																																																																
劉建法	79,000	0.4908%																																																																																																																																																																																																																																
杜建喜	261,000	1.6216%																																																																																																																																																																																																																																
蘇州尚德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	2.4410%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14,000	8.1640%																																																																																																																																																																																																																																
LAV Spr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460,000	2.8580%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	0.6213%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342	1.9607%																																																																																																																																																																																																																																
天津利裕合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35	2.158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	0.5397%																																																																																																																																																																																																																																
SHAO ZHONGQI	86,860	0.5397%																																																																																																																																																																																																																																
1,097,023	206,6245	8.0997%																																																																																																																																																																																																																																
QM29 LIMITED	128,1072	1.9319%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82	1.931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28,1072	1.93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3.8639%																																																																																																																																																																																																																																
256,2144	94,2222	1.1356%																																																																																																																																																																																																																																
98,5534	353,3333	2.0531%																																																																																																																																																																																																																																
嘉興光啟匯豐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5,536	5.501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金石測圖產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凱斐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7336%																																																																																																																																																																																																																																
上海歌斐淳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5,0337	1.5845%																																																																																																																																																																																																																																
深圳市運騰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178	0.1834%																																																																																																																																																																																																																																
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9,5470	0.7428%																																																																																																																																																																																																																																
蘇州啟明信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419	0.1742%																																																																																																																																																																																																																																
蘇州工業園區恩昉德福產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475	2.0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7150	0.7500%																																																																																																																																																																																																																																
天津千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95,0899	100.0000%																																																																																																																																																																																																																																
合計																																																																																																																																																																																																																																		

註：上表中出資比例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出資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系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222,649,899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325,4799萬股，非上市外資股1,672.4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24,800,000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科創板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24,744,9899萬股，股本結構為：A股11,477,899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222,649,899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325,4799萬股，非上市外資股1,672.4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24,800,000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科創板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24,744,9899萬股，股本結構為：A股11,477,899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18.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實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7條，現行有效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9.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18條，現行有效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20.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50,899元。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649,899元。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50,899元。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649,899元。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9,899元。 因體例調整至第六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1.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五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2.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章程指引》第21條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2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u></p> <p><u>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u>(一) 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p>	《章程指引》第22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4.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章程指引》第23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5.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u>(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u></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章程指引》第24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2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章程指引》第2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章程指引》第2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8.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章程指引》第2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29.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30.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1.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六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32.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3.	<p>第三十四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4.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條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決議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條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5.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36.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2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7.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2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8.	<p>第三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2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9.	<p>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修訂條款</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原《必備條款》第3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0.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1.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42.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3.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44.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3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5.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46.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3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7.	<p>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1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48.	<p>第四十九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9.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50.	<p>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原《必備條款》第4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51.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原《必備條款》第4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證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證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證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證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2.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4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5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4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4.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1)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1)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章程指引》第31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35條及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5.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p> <p>(1)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2)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p> <p>(1)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2)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章程指引》第32條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6.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需將股東名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章程指引》第33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4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時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條，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修訂前條款</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特別決議；</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修訂後條款</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特別決議；</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7.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章程指引》第38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4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58.	<p>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4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59.	<p>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4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60.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三十九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1.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章程指引》第41條</p> <p>《科创板上市規則》第7.1.3條、第7.1.19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5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十五)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十三)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十四) 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十七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事項；</p> <p>(十六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修訂前條款</p>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修訂後條款</p>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二十一)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62.	<p>第六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七十五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3.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章程指引》第43條、第44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5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條及第14(5)條</p>
64.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p> <p>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章程指引》第47條</p>	<p>不適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5.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議案。</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第49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7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6.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章程指引》第50條、第51條、第52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條</p>
67.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5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8.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說明會議審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章程指引》第56條</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問題應遵守<u>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問題應遵守<u>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應當不多於<u>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69.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的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57條，現行境內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70.	<p>第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七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1.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60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5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條</p>
72.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章程指引》第62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6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3.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五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章程指引》第64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6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條</p>
74.	<p>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五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章程指引》第63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6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5.	<p>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6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76.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章程指引》第68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7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第7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8.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78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條及第21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9.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章程指引》第79條、第80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6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80.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因體例調整至第八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第81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2.	第一百〇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6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83.	第一百〇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6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84.	第一百〇九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6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85.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七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86.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七十三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8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第8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8.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7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89.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7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9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必備條款》第7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1.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7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92.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7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3.	<p>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4.	<p>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5.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96.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97.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8.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8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9.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五章 董事會</u> <u>第一節 董事</u></p> <p><u>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章程指引》第95條</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0.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十章—董事會 第一節—董事</p> <p>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章程指引》第96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8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1.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九十一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章程指引》第97條</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2.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九十二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章程指引》第98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3.	<p>修訂前條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修訂後條款</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三</p>	<p>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條</p>
10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第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5.	<p>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p>	<p>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應當具有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p>	<p>《香港上市規則》</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十四章內容，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0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〇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章程指引》第104條</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7.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章程指引》第107條、第108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8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8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0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p>(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持人的人選；</p> <p>(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p> <p>(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持人的人選；</p> <p>(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章程指引》第112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9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10.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章程指引》第116條	不適用
111.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章程指引》第118條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9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12.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13.	<p>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9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15.	<p>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章程指引》第124條、第126條</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1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指引》第12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7.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章程指引》第128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0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18.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19.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三)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四)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章程指引》第133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0.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34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1.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35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22.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指引》第136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3.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章程指引》第137條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4.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指引》第138條	不適用
1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6.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43條 刪除部分系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7.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二節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因體例調整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28.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章程指引》第144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29.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六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章程指引》第145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0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0.	<p>修訂前條款</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修訂後條款</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修訂依據</p> <p>《章程指引》第146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0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31.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章程指引》第147條</p>	<p>不適用</p>
132.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3.	<p>修訂前條款</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修訂後條款</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章程指引》第149條</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34.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1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35.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p>	<p>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6.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因體例調整而刪除	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因體例調整至第八十九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7.	<p>修訂前條款</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修訂後條款</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九十一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38.	<p>修訂前條款</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修訂後條款</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因體例調整至第九十二條，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因體例調整而刪除</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139.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1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0.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1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41.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1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2.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原《必備條款》第11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修訂前條款</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修訂後條款</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3.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員」)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員」)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1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44.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1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45.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1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6.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20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47.	<p>第二百零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零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2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48.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2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49.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2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50.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2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51.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2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52.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2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53.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2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54.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2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55.	<p>修訂前條款</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修訂後條款</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原《必備條款》第12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56.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57.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第150條</p>	<p>不適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58.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章程指引》第151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3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59.	<p>第二百零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0.	<p>第二百零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述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述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3條、《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7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61.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2.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3.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4.	<p>第二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原《必備條款》第13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65.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3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6.	<p>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6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40條、《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8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68.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69.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章程指引》第157條、第158條</p>	<p>不適用</p>
170.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章程指引》第159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4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71.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4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2.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章程指引》第161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4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73.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44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74.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章程指引》第160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4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5.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委聘、罷免及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章程指引》第162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46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條</p>
176.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原《必備條款》第147條、《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7.	<p>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零三十九條</p> <p>《章程指引》第163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10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77.	<p>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章程指引》第163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第10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8.	<p>修訂前條款</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和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修訂後條款</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和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三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原《必備條款》第149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79.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章程指引》第172條、第173條、第174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0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80.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章程指引》第175條、第176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1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81.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章程指引》第177條</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82.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章程指引》第179條、第180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3條、第154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83.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二)、(五)、(六)、(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四-一百六十二條第(一)、(二)、(四)、(五)、(六)、(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章程指引》第181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4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84.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55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85.	<p>第二百五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章程指引》第185條、第188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59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86.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章程指引》第186條</p> <p>刪除部分系原《必備條款》第160條，現行規定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87.	<p>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原《必備條款》第161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88.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章程指引》第189條	不適用
189.	<p>第二百五十七條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原《必備條款》第162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190.	<p>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節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章程指引》第164條、第165條 《香港上市規則》	不適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91.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u>H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u>H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節 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章程指引》第170條</p> <p>《章程指引》第171條</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p>不適用</p>
192.	<p>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節 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章程指引》第170條</p> <p>《章程指引》第171條</p>	<p>因體例調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p>不適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93.	<p>第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第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原《必備條款》第163條，現行規則無此要求</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94.	<p>修訂前條款</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修訂後條款</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二)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修訂依據</p> <p>《章程指引》第193條</p>	<p>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194.	<p>第二十一章 附則</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p> <p>(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一百八十條 釋義</p> <p>(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章程指引》第193條</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修訂前條款</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修訂後條款</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列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195.	<p>第二百零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現行規則並未要求應於章程規定本條內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u>等法律、法規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u>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4.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5.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u>《公司章程》</u>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的股份的</u>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7.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u>三</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8.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9.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u>三</u><u>一</u>)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u>，日期和時間；</p> <p>(<u>三</u><u>三</u>) <u>提交說明會議審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三四)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u>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10.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2.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14.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15.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16.	<p>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四條 授權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8.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9.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 將應 依據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 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u>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22.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二) <u>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24.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7.	第四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五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8.	第四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四十七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p>第四十七條—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0.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2.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3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3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35.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6.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7.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39.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 data-bbox="363 285 836 363">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63 427 836 704">(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363 768 836 991">(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63 1055 836 1183">(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363 1247 836 1417">(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363 1481 836 1704">(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363 1768 836 1896">(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879 285 1351 363">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79 427 1351 704">(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79 768 1351 991">(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79 1055 1351 1183">(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79 1247 1351 1417">(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79 1481 1351 1704">(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879 1768 1351 1896">(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1.	<p>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六十八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2.	<p>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九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3.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七十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 從其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4.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5.	第七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第七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46.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六)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u>中國證監會</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p>(七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u>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2.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p>	<p>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p>
4.	<p>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七條—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三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p>	<p>第十四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p>
6.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u>第二百五十九一百七十四</u>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u>通訊</u>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8.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際情況；</p> <p>……</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際情況<u>執行</u>；</p> <p>……</p>
10.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u>(七六)</u>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u>中國證監會</u>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非自然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七十) 法律、行政法規 一 或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其他內容 。
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4.	<p>第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一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一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6.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7.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8.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第十七條—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10.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11.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12.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9月1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緊隨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9月1日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